

第三章 审计规范与法律责任



学习任务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使学生能够了解审计准则定义与作用;了解国际审计准则的情况;掌握我国的审计准则体系;了解注册会计师可能会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

知识认知一 审计准则介绍

审计准则是审计规范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审计准则依据审计法律法规而制定,是审计法律法规内容的进一步具体化,是审计工作实践中具体贯彻审计法律法规的操作性规范。

一、审计准则的含义与结构

(一) 审计准则的含义

审计准则是对审计业务中一般公认的惯例加以归纳而形成的,是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是评价审计质量的依据。审计准则的职能在于提高审计本身的可信度。审计结论是否客观公正,是否取信于公众,归根到底在于审计人员是否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审计。

(二) 审计准则的结构

审计准则的内容十分广泛和复杂,因此为保证审计准则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应合理设计审计准则的结构层次。

1. 不同的审计主体应有不同的审计准则

从审计主体来分,审计组织可以分为国家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三类。由于各类审计组织服务的对象不同,自身的工作性质不同,其相应的规范要求——审计准则也应各不相同。

2. 不同性质的审计业务应有不同的审计准则

审计业务的性质不同,意味着审计工作的内容和范围不同,审计人员提供的保证程度不同,其所承担的责任不同,因此对于不同性质的审计业务应制定不同的审计准则。

3. 不同层次的审计行为应有不同层次形式的审计准则

在审计过程中,会有各种各样的具体问题需要审计人员进行判断。这就要求审计人员在一个审计项目中,既要遵循审计的基本原则和框架,同时在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方面,还

要遵循相应的判断原则和要求。因此,审计准则必须分层次制定,分成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其中,基本准则是总纲,具体准则是开展具体业务时必须遵循的具体规范。

二、审计准则的作用

(一) 审计准则是衡量审计质量的尺度

审计是一种特殊的专业服务,其服务质量的高低,很难测定。对审计质量的统一社会评价,主要依靠对审计人员和审计过程中专业行为的评价,审计准则提供了这种评价的尺度。没有对审计质量的评价就不会有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二) 审计准则是确定和解脱审计责任的依据

审计准则规定了审计职业责任的最低要求,审计人员违背了审计准则,不仅说明未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而且应对其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必要的法律责任。审计人员在开展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审计准则,就表明其恰当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因此,是否遵循准则是确定和解脱审计责任的重要依据。

(三) 审计准则是审计组织与社会进行沟通的媒介

审计行为是一种专业行为,十分复杂,普通的公众很难真正理解其中的技术细节和要求。借助于审计准则,公众可以了解审计工作的基本内容和审计质量的基本水准;通过让公众参与审计准则的制定,可以了解社会对审计的需要及其变化。

(四) 审计准则是完善审计组织内部管理的基础

审计组织要不断加强、完善内部管理,提高审计的质量与效率,必须以科学、合理、明确的审计准则为基础。审计准则为审计行为提供了基本的规范和指南,是评价审计人员工作的标准,也是对审计人员进行审计职业教育的根据。以审计准则为依据制定出各种内部管理制度,才能保证审计规范化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此外,审计准则的颁布也为解决审计争议提供了仲裁标准,为审计教育明确了方向和目标。总之,审计准则的作用已远远超出了审计业务工作的范围,客观上起到了促进整个审计行业发展的作用。审计准则的建立和完善,是审计行业发展的重要标志和强大推动力。

三、国际审计准则的产生与发展

依据审计主体的不同,现行国际审计准则分为三类,即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审计准则、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内部审计准则、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国际审计准则。

(一)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审计准则》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审计准则》由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INTOSAI)下设的审计准则委员会制定。1984年5月,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专门成立审计准则委员会。1989年,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在柏林召开第十三届大会,通过了其审计准则委员会制定的国际审计准则。1992年,在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华盛顿大会上进行了修订。2001年,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在首尔召开的第十七届大会上批准和颁布了新的国家审计准则。新颁布的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审计准则是依据《利马宣言》《东京宣言》、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在历次大会上通过的声明和报告,以及联合国专家小组会议就发展中国家的公共会计和审计问题提出的报告而拟定,并在广泛征求意见之后形成的。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制定该准则的目的在于为审计人员进行审计(包括计算机系统审计)时所必须遵循的程序和做法提供一个框架。该准则由国家审计的基本要求、国家审计的一般准则、国家审计的现场工作准则和国家审计的报告准则四部分组成。

(二)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内部审计实务准则》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于1941年在美国成立。为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于1974年成立了职业准则和责任委员会,负责制定内部审计准则。该委员会认为,内部审计准则应包括三个方面:①内部审计的职责说明;②内部审计职业道德准则;③内部审计实务准则。其中,内部审计实务准则是核心和主要内容。1978年,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颁布了《内部审计实务准则》。1999年,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开始对原有内部审计准则进行修改和更新。1999年6月,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董事会批准了全新的内部审计职业实务框架,随后协会依据这一框架对国际内部审计准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截至2001年10月18日,修订工作基本结束,较为完善的全新国际内部审计准则已于2002年开始实施。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的《内部审计实务准则》由一般准则、工作准则及实施准则三部分构成。一般准则说明了开展内部审计活动的机构及人员的特点;工作准则描述了内部审计活动的性质并提出了衡量内部审计活动开展的质量准绳。一般准则与工作准则从总体上对内部审计服务进行了说明;实施准则是前两者在特定类型的审计活动中的具体体现。

(三)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国际审计准则》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国际审计准则》是由该联合会下设的国际审计与保证准则委员会(IAASB)制定并颁布的。《国际审计准则》是在1991年7月10日由过去的国际审计指南(IAG)易名得来的。近年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重新修订了准则。新颁布的准则包括审计准则、审阅业务准则、其他鉴证业务准则和相关服务准则等。

《国际审计准则》适用于财务报表审计,经过必要修改也适用于对其他信息的审计和相关服务。《国际审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必要程序及以解释性资料和其他资料的形式表述的相关指南,对审计的一般原则和责任、风险评估和应对、风险评估与内部控制、审计证据、利用其他工作人员工作、审计结论与报告、特殊领域工作等进行了规定。《国际审计准则第120号——国际审计准则框架》包括引言、财务报告框架、审计和相关服务框架、保证程度、审计、相关服务、审计师与财务信息的关联等内容。

知识认知二 中国审计准则体系

在我国,根据审计主体和作用范围的不同,审计准则体系包括国家审计准则、内部审计准则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三部分。

一、国家审计准则

（一）国家审计准则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结合中国审计机关审计工作实践，借鉴国际公认审计准则经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是审计署制定的规范全国审计机关依法审计的部门规章，适用于各级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依法开展的审计工作。其他审计组织承办国家审计机关审计事项也应当遵守本准则。

（1）国家审计基本准则、通用审计准则和专业审计准则，是审计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制定的部门规章，具有行政规章的法律效力，全国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依法开展审计工作时必须遵照执行。

（2）审计指南是指导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的操作规程和方法，全国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当参照执行，不具有行政规章的法律效力。

（二）国家审计基本准则的主要内容

国家审计基本准则由总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审计计划、审计实施、审计报告、审计质量控制和责任、附则七章构成。总则是对国家审计准则的总体性把握，它明确了国家审计准则的作用、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及对审计结果处理方式。

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

（一）内部审计准则概述

《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是中国内部审计工作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实务指南三个层次组成。

1. 内部审计基本准则

内部审计基本准则是内部审计准则的总纲，是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进行内部审计时应当遵循的基本规范，是制定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的基本依据。

2.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是依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制定的，是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进行内部审计时应当遵循的具体规范。

3. 内部审计实务指南

内部审计实务指南是依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制定的，为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进行内部审计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指导意见。

（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的主要内容

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包括总则、一般准则、作业准则、报告准则、内部管理准则、附则六章，共三十三条，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计活动。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容涉及审计计划、审计通知书、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内部控制审计、舞弊审计的预防、检查与报告、审计报告、后续审计、内部审计督导、内部审计与外部审

计的协调、结果沟通、遵循性审计、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利用外部专家服务、分析性复核、风险管理审计、重要性与审计风险、审计抽样、内部审计质量控制、人际关系、内部审计的控制自我评估法、内部审计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等内容。除了上述准则外,中国内部审计协会还针对建设项目审计、物资采购审计等发布了相关的实务指南。

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框架

根据我国注册会计师业务范围的拓展和国际趋同的需要,我国相关部门进行了准则框架的重构。将原有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体系”改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如图 3-1 所示。该新体系包括鉴证业务准则、相关服务准则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准则体系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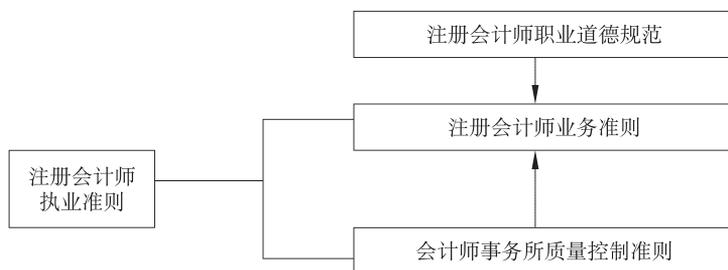


图 3-1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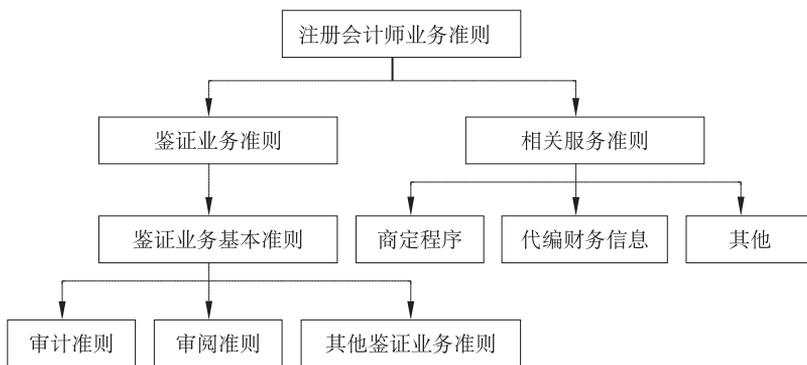


图 3-2 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准则体系

(二)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相关服务准则

鉴证业务准则由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统领,按照鉴证业务提供的保证制度和鉴证对象的不同,分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以下分别简称审计准则、审阅准则和其他鉴证业务准则),其中,审计准则是整个执业准则体系的核心。

审计准则用于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历史财务信息的审计业务。在提供审计服务时,注册会计师对所审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提供合理保证,并以消极方式提出结论。

审阅准则用于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历史财务信息的审阅业务。在提供审阅服务时,注

册会计师对所审阅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提供有限保证,并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

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用于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根据鉴证业务的性质和业务约定的要求,提供有限保证或合理保证。

相关服务准则用于规范注册会计师代编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提供管理咨询等其他服务。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注册会计师不提供任何程度的保证。

（三）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用于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各类业务时应当遵守的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是对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提出的制度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准则旨在规范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质量控制,明确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的质量控制责任,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及其相关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准则,制定质量控制制度,以合理保证:①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及审计准则、审阅准则、其他鉴证业务准则和相关服务准则的规定;②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负责人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

（四）审计职业道德规范

审计人员为实现执业目标,必须遵守一系列前提或一般原则。

1. 诚信

诚信原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所有的职业关系和商业关系中保持正直和诚实,秉公处事、实事求是。注册会计师如果认为业务报告、申报资料或其他信息存在下列问题,则不得与这些有问题的信息发生牵连:①含有严重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②含有缺乏充分根据的陈述或信息;③存在遗漏或含糊其辞的信息。注册会计师如果注意到已与有问题的信息发生牵连,应当采取措施消除牵连。在鉴证业务中,如果注册会计师依据执业准则出具了恰当的非标准业务报告,不被视为违反上述要求。

2. 独立性

独立性是指不受外来力量控制、支配,按照一定之规行事,公正无私、无偏见、客观认识事实、不偏袒。在执行鉴证业务时,注册会计师必须保持独立性。如果注册会计师不能与客户保持独立性,而是存在经济利益、关联关系,或屈从于外界压力,就很难取信于社会公众。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和审阅业务及其他鉴证业务时,应当从实质上和形式上保持独立性,不得因任何利害关系影响其客观性。

3. 客观和公正

客观是指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去考察,不添加个人的偏见。公正是指公平、正直、不偏袒。客观和公正原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公正处事、实事求是,不得由于偏见、利益冲突或他人的不当影响而损害自己的职业判断。如果存在导致职业判断出现偏差,或对职业判断产生不当影响的情形,注册会计师不得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4. 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专业胜任能力是指注册会计师具有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经济、有效地完成客户委托的业务。注册会计师应当持续了解并掌握当前法律、技术和实务的发展变化,将专业知识和技能始终保持在应有的水平,确保为客户提供具有专业水准的服务。应有的关注要求

注册会计师遵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认真、全面、及时地完成工作任务。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职业怀疑态度,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获取和评价审计证据。

5. 保密

保密原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在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有下列行为:①未经客户授权或法律法规允许,向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披露其所获知的涉密信息;②利用所获知的涉密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注册会计师在社会交往中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注册会计师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披露涉密信息:①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且取得客户或工作单位的授权;②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③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④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⑤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良好职业行为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发生任何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注册会计师在向公众传递信息以及推介自己和工作时,应当客观、真实、得体、不得损害职业形象。注册会计师应当诚实、实事求是,不得有下列行为:①夸大宣传提供的服务、拥有的资质或获得的经验;②贬低或无根据地比较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

知识认知三 注册会计师可能会承担的法律风险

一、注册会计师承担法律风险的依据

法律风险的出现,通常是因为注册会计师在执业时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并因此导致了对他人权利的损害。应有的职业谨慎指的是注册会计师应当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按照执业准则的要求执业。一旦出现审计失败,就有可能承担相应的责任。审计失败是指在企业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或漏报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而发表了不适当的审计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法律通常允许因注册会计师未尽到应有的职业谨慎而遭受损失的各方,获得由审计失败导致的部分或全部损失的补偿。但是,由于审计业务的复杂性,判断注册会计师未能尽到应有的谨慎也是一项困难的工作。尽管如此,注册会计师如果未能恪守应有的职业谨慎,通常会由此承担责任,并可能致使会计师事务所也遭受损失。

被审计单位在经营失败时,也可能会连累注册会计师。经营失败是指企业由于经济或经营条件的变化(如经济衰退、不当的管理决策或出现意料之外的行业竞争等)而无法满足投资者的预期或无力偿还债务的情况。特别是,如果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精心策划和掩盖舞弊行为,尽管注册会计师完全按照审计准则执业,有时还是不能发现某项重大舞弊行为。

二、管理层责任与注册会计师责任的界定

（一）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在被审计单位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①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处理方法,包括会计政策和会计方法;②对各项经济事项作出完整的记录;③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财产的安全与完整;④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财务报表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是注册会计师的责任。为履行这一职责,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搜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根据搜集的审计证据得出合理的审计结论,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通过签署审计报告确认其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认定与种类

（一）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认定

1. 违约

所谓违约,是指合同的一方或几方未能达到合同条款的要求。当违约给他人造成损失时,注册会计师应负违约责任。

2. 过失

所谓过失,是指在一定条件下,缺少应具有的合理的谨慎。评价注册会计师的过失,是以其他合格注册会计师在相同条件下可做到的谨慎为标准的。当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失时,注册会计师应负过失责任。通常按其程度不同可将过失分为普通过失和重大过失。

(1) 普通过失是指没有保持职业上应有的合理的谨慎,对注册会计师则是指没有完全遵循专业准则的要求。

(2) 重大过失是指连起码的职业谨慎都不保持,对业务或事务不加考虑,满不在乎;对注册会计师而言,则是指根本没有遵循专业准则或没有按专业准则的基本要求执行审计。

3. 欺诈

欺诈又称舞弊,是以欺骗或坑害他人为目的的一种故意的错误行为。作案具有不良动机是欺诈的重要特征,也是欺诈与普通过失和重大过失的主要区别之一。对于注册会计师而言,欺诈就是为了达到欺骗他人的目的,明知委托单位的财务报表有重大报错,却加以虚伪的陈述,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种类

注册会计师因违约、过失或欺诈给被审计单位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可能被判负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这三种责任可单处,也可并处。行政责任包括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业、撤销等。民事责任主要是指赔偿受害人损失。刑事责任主要是指按有关法律程序判处一定的刑罚。一般来说,因违约和过失可能

使注册会计师负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因欺诈可能会使注册会计师负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任务达标操练

一、单项选择题

- 下面有关鉴证业务的叙述正确的是()。
 -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应合理保证预期使用者利用财务报表作出正确决策的可靠程度
 - 注册会计师对所审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提供绝对保证,其结论的提出可以是积极方式也可以是消极方式
 - 注册会计师对鉴证对象或鉴证对象信息提出结论,以增强除责任方之外的预期使用者对鉴证对象信息的信任程度
 - 在直接报告业务中,鉴证对象信息体现在注册会计师的结论中,因此注册会计师应当保证已鉴证对象信息的可靠程度
- 在 B 会计师事务所存在的以下情形中,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的是()。
 - 派往甲生物制药公司的 A 审计小组成员中,没有聘请生物或制药方面的专家
 - 所聘请的协助乙公司审计小组的专家 L 和 M 均不能单独胜任所承担的工作,只有两人密切协作才可以胜任
 - 马先生是丙公司的审计小组聘请的法律顾问,马先生的妻子牛女士是丙公司的董事
 - L 注册会计师是丁玉器营销公司审计小组的负责人,其父老 L 担任该审计项目的玉器鉴定专家
- 以下关于业务准则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对于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对所审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提供合理保证,并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
 - 在提供审阅服务时,注册会计师对所审阅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提供有限保证,并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
 - 对于其他鉴证业务,根据鉴证业务的性质和业务约定的要求,注册会计师提供有限保证或合理保证
 - 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注册会计师不提供任何程度的保证
- 下列关于鉴证业务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鉴证业务分为基于责任方认定的业务和直接报告业务
 - 鉴证业务是指注册会计师对鉴证对象信息提出结论,以增强除责任方之外的预期使用者对鉴证对象信息信任程度的业务
 - 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分为合理保证和有限保证

- D. 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的目标是注册会计师将鉴证业务风险降至该业务环境下可接受的低水平,以此作为以消极方式提出结论的基础
5. 下列各项中,属于注册会计师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是()。
- A. 注册会计师应按照业务约定和专业准则的要求完成委托业务
- B. 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并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C. 除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形下,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以或有收费形式为客户提供各种鉴证服务
- D. 注册会计师可以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
6.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注册会计师执行各项业务,均应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 B. 注册会计师不得兼营或兼任与其执行的审计或其他鉴证业务不相容的其他业务或职务
- C. 对于未来事项,因为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不应涉及,因此也就不应对未来事项的可实现程度发表审计意见
- D. 任何情况下,注册会计师都不应采用或有收费方式
7. 下列情形中,()对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影响最大。
- A. 注册会计师的母亲退休前担任被审计单位工会的文艺干事
- B. 注册会计师的配偶现在是被审计单位开户银行的业务骨干
- C. 注册会计师的子女按就近原则在被审计单位的子弟小学读书
- D. 注册会计师的妹妹大学毕业后在被审计单位担任现金出纳
8. 在以下各种情形中,最有可能削弱注册会计师应有的独立性的是()。
- A. 未按要求接受后续教育
- B. 按照审计后资产总额的1%或利润总额的5%收取审计费用
- C. 后任注册会计师未能与前任取得联系
- D. 向帮助取得审计业务的有关人员支付回扣
9. 以下关于执行鉴证业务不相容工作的表达,不正确的是()。
- A. 如果能够采取防范措施将对独立性影响降低至可接受水平,注册会计师可以向审计客户提供评估服务、内部审计服务、IT系统服务、编制财务报表、管理咨询等服务
- B.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上市公司同时提供编制财务报表和审计服务
- C. 如果采取措施,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为上市公司代编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成为鉴证客户的高级管理人员
- D. 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为一家上市公司提供资产评估和审计服务
10. 在接受审计业务前,后任注册会计师应详细询问前任注册会计师()。
- A. 对现有审计报告公布后期后事项的意见
- B. 了解变更事务所的原因
- C. 会计政策不同时间的采用是否遵循一贯性原则
- D. 所有持续会计重要性事项的评估

11. 由于 Q 会计师事务所下属的各个分所均可以 Q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义独立承揽业务, 导致某分所为 P 公司出具虚假审计报告而 Q 会计师事务所尚不知晓, 给 Q 会计师事务所带来严重影响。为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Q 会计师事务所应采取的针对性措施是()。

- A. 严格遵循职业道德、专业标准的要求
- B. 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制度
- C. 与委托人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 D. 提取风险基金或购买责任保险

12. 在注册会计师为避免法律诉讼而采取的以下具体措施中, () 既可以起到防患于未然的作用, 又可能在出现法律纠纷后作为减轻法律责任的抗诉理由。

- A. 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制度
- B. 审慎地选择被审计单位
- C. 深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业务
- D. 严格遵循职业道德和专业标准的要求

13. 注册会计师在对 ABC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时, 按照函证具体准则对有关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 并实施了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 但最终仍有应收账款业务中的错报未能查出。你认为注册会计师的行为属于()。

- A. 没有过失
- B. 普通过失
- C. 重大过失
- D. 欺诈

二、多项选择题

1. 拟承接的业务具备下列()特征时, 注册会计师才能将其作为鉴证业务予以承接。
 - A. 使用的标准适当且预期使用者能够获取该标准
 - B. 鉴证对象适当, 该业务具有合理的目的
 - C. 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支持其结论
 - D. 结论以书面表述, 与提供的保证程度相适应
2. 注册会计师对鉴证业务提供的保证程度通常是合理保证而非绝对保证。这是因为下列()因素的存在, 注册会计师将鉴证业务风险降至零几乎不可能, 也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A. 注册会计师所使用的测试方法的可选择性和鉴证客户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 B. 注册会计师所能获取的大多数证据是说服性而非结论性的
 - C. 注册会计师在获取和评价证据以及由此得出结论时, 涉及大量判断
 - D. 在某些情况下, 鉴证对象具有特殊性
3. 下列()情况下, 注册会计师可以因委托人的要求变更业务类型。
 - A. 业务环境变化影响到预期使用者的需求
 - B. 预期使用者对该项业务的性质存在误解
 - C. 业务范围受到责任方的限制
 - D. 业务范围受到客观环境的限制
4. 按照职业道德的要求, 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责任, 但这不能成为()的理由。
 - A. 拒绝按专业准则的要求揭示有关信息

- B. 拒绝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
C. 拒绝注册会计师协会对其进行调查
D. 拒绝主管财政机关对其进行调查
5.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的()行为与审计业务不相容,都可能影响审计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应谨慎行事。
- A. 为客户设计内部控制
B. 为客户兼任关键职务
C. 资产评估业务、代编会计报表
D. 内审业务、IT 服务、法律服务
6. 王某是 A 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其姐夫是 S 公司的财务人员,专门登记应收账款明细账。A 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了 S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后,由于事务所人员严重短缺,决定派王某加入 S 公司审计小组,并要求项目经理对王某的工作做适当安排,以维护审计的独立性。项目经理对王某安排了如下的工作,其中你认为不影响独立性的工作是()。
- A. 审查累计折旧的计提项目
B. 函证银行存款,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C. 审查当年发生的坏账损失
D. 审查实收资本、盈余公积、资本公积项目
7. 如注册会计师因为没有()而未能发现会计报表中严重失实的错误与舞弊,则应负审计责任。
- A. 依据审计准则的要求
B. 充分考虑审计风险
C. 依赖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
D. 实施必要和适当的审计程序
8. 为尽可能不发生过失或防止欺诈,注册会计师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 A. 严格遵循专业标准
B. 增强职业独立性
C. 保持职业谨慎
D. 强化职业监督
9. 导致注册会计师承担法律责任的最主要的两个原因是注册会计师()。
- A. 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B. 法院常常作出对弱者有利的判决
C. 法庭在理解专业性事项方面存在困难
D. 审计结果导致了对他人权利的损害
10. 如果注册会计师没有查出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中存在错报,在以下()条件同时被满足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才可能被判与担负重大过失相应的法律责任。
- A. 错报是重大的
B. 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无效
C. 注册会计师没有运用适当的实质性测试程序
D. 注册会计师具有不良动机
11. 一般而言,如果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则有可能导致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况是()。
- A. 在证券交易活动中就资产评估报告弄虚作假
B. 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
C. 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审计报告

D. 在代理记账过程中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三、判断题

1. 审计准则为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提供了行为标准,而职业道德准则为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各项业务符合相应的专业标准提供了保障。()

2. 在承接其他鉴证业务之后,如果要求将其他鉴证业务变更为非鉴证业务,或将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变更为有限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意这一变更。()

3. 鉴证业务是指注册会计师对鉴证对象信息提出结论,以增强责任方之外的预期使用者对鉴证对象信息信任程度的业务。()

4. 对已承接的鉴证业务,注册会计师不可以将该项业务变更为非鉴证业务。()

5. 《鉴证业务基本准则》所称的注册会计师,是指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人员。()

6. 在鉴证业务中,责任方和预期使用者可能是同一方。()

7. 注册会计师若与被审计单位的某位员工具有近亲属关系,就不得执行该客户的审计业务。()

8. 经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后,注册会计师可以为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

9.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并非对财务报表的担保,所以,未检查出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并不一定表示审计工作未按审计准则执行。()

10. 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前提下,被审计单位如果发生经营失败,则注册会计师必定存在审计失败。()

四、简答题

1. 什么是审计准则,其作用是什么?

2.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3. 注册会计师遵循保密原则的例外情况有哪些?

4. 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如何界定?